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规划院”）的通知，园区规划院于近日收到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32003753，发证时间 2017 年 12 月 7 日，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园区规划院自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园区规划院需按照法定程序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收优惠的有关事宜。

公司控股子公司园区规划院本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降低税收压力，增强市场竞争力，对公司业绩产生有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9 日